

臺中市109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線上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108-112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有效運用發展篩檢工具，提升篩檢結果信效度。
- (二)增進本市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設計與執行學前特教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知能。
- (三)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學生資格，並提供特教學生適性安置及相關特教服務措施，以利其身心潛能發展，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四)提升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早療機構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承辦人對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認識，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烏日區旭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龍井區龍津國小附設幼兒園
清水區建國國小附設幼兒園
大肚區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四、本(109)學年度線上研習將規劃兒童發展篩檢工具、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等四項線上研習，研習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場次

研習名稱	兒童發展篩檢工具
研習時間	8/23~10/31
報名區間	7/15~8/5
承辦學校	烏日區旭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聯絡人/電話	洪郡紹園主任 / 04-23381847#750
課程內容及通過標準	1. 完成報名，並錄取成功。 2. 線上課程聽取完畢，課程內容係針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寶貝發展篩檢指南光碟第二版」說明，包含篩檢量表操作相關內容。 3. 使用錄取帳號密碼登錄，並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60分以上，且須填寫回饋單。
研習對象	本市各幼兒園及早療機構之現職教保服務人員。
核發時數	3小時。

(二)第二場次

研習名稱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初階)
研習時間	8/24-10/11
報名區間	7/20-8/14
承辦學校	龍井區龍津國小附設幼兒園
聯絡人/電話	馬家慧園主任 / 04-26393394#108
課程內容及通過標準	1. 完成報名，並錄取成功。 2. 線上課程聽取完畢，課程內容係針對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提報工作流程、屆齡評估工作、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等各項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3. 使用錄取帳號密碼登錄，並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60分以上，且須填寫回饋單。
研習對象	本市各幼兒園及早療機構之現職教保服務人員。
講師	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陳羿伊教師。
核發時數	6小時。

(三)第三場次

研習名稱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
研習時間	10/4~11/10
報名區間	8/23~9/10
承辦學校	清水區建國國小附設幼兒園
聯絡人/電話	陳金杏園主任 / 04-26262334#770
課程內容及通過標準	1. 完成報名，並錄取成功。 2. 線上課程聽取完畢，課程內容係針對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業務相關注意事項。 3. 使用錄取帳號密碼登錄，並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60分以上，且須填寫回饋單。
研習對象	未參加是項研習實體場次之各幼兒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或本市各幼兒園及早療機構之現職教保服務人員。
核發時數	3小時。

(四)第四場次

研習名稱	課程與教學-IEP撰寫暨課程調整與規劃實務分享
研習時間	10/1~11/10
報名區間	8/20~9/10
承辦學校	大肚區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聯絡人/電話	葉雅琳園主任 / 04-26999298
課程內容及通過標準	1. 完成報名，並錄取成功。 2. 線上課程聽取完畢，課程內容係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項資料欄位填寫要領，學習如何適性擬定教育目標，並使用課程調整將目標融入於作息中等相關內容。 3. 使用錄取帳號密碼登錄，並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60分以上，且須填寫回饋單。
研習對象	未參加是項研習實體場次之各幼兒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或本市各幼兒園及早療機構之現職教保服務人員。
核發時數	3小時。

五、報名方式與錄取：

(一)報名方式：請逕於各場次報名區間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查詢並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研習人員務必以姓名全名報名，並自行確認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如：Email、服務單位)，以利事後研習紀錄正確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教保資訊網。

(二)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研習時間開始前五天公告，並另寄發錄取通知，含線上研習說明、研習系統帳號及密碼。

六、研習方式：

(一)本項研習活動係採(網路)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二)研習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左側選單「研習進修」→第二項「數位教室」(開啟新視窗)。

(三)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七、研習注意事項：

(一)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將由系統寄發研習帳號及密碼，方能登入線上研習課程。

(二)觀看完線上課程，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60分以上，並填寫回饋單者，核予研習時數。

➤ 研習人員請務必自行截取或拍攝「線上測驗結果」及「回饋單填寫完成」之畫面，以作為完成線上研習之證明。

➤ 請研習人員務必於每場次研習期間結束後第7日，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倘無取得研習時數，表示未完成回饋單或測驗，請將前述「完成線上研習之相關證明」寄至特殊教育科承辦人
電子信箱：B130334@tc.edu.tw，另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逕洽電話：
(04)2228-9111分機54612，陳小姐。

(三)如遇線上課程研習網站操作問題，請逕洽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林士涵老師，電話：(04)2213-8215分機844。

八、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局視承(協)辦是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